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17 年 3 月 26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 427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77,213 股，占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总数的 44.7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5%。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坚、黄海英、史顺智、徐俊斌、秦勇、王维甲共计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 耘

2017 年 3 月 30 日